

ICS 37.080
A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20233—2006

GB/T 20233—2006

缩微摄影技术 A6 尺寸开窗卡

Micrographics—A6 size aperture cards

(ISO 10549:2000, MOD)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标准
缩微摄影技术 A6 尺寸开窗卡
GB/T 20233—2006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
邮政编码:100045

网址 www.bzcb.com

电话:68523946 68517548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0.75 字数 15 千字

2006年10月第一版 2006年10月第一次印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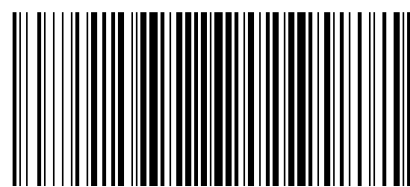
*

书号: 155066·1-28029 定价 10.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33533



GB/T 20233—2006

2006-04-21 发布

2006-10-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 在机械方向上,0.25%至0.35%;
- 在横向方向上,1.0%至1.2%。

开窗卡在温度为23℃的情况下,相对湿度从20%升至75%再降至20%依次进行膨胀和收缩测试。相对湿度和温度的允许误差应分别控制在±2%和±2℃。

开窗卡应在每一个相对湿度值上至少完全暴露2 h。然后测量是否符合规定的误差,测量精度应为0.01 mm。

膨胀的百分比从相对湿度为20%的原始尺寸和相对湿度为75%的最终尺寸之差计算得出。

收缩百分比从相对湿度为75%的原始尺寸和相对湿度为20%的最终尺寸之差计算得出。若湿度计测量出的相对湿度不能准确地达到20%和75%,但仍在一一定的允许误差范围内,可以假定相对湿度和开窗卡尺寸之间呈线性关系,并据此予以修正。

11.3.9 不透明度

按照 GB/T 1543—1988 的规定测量,不透明度应不超过63%。

11.4 粘度测试

11.4.1 开窗卡粘合剂粘合力的测试

开窗卡的调整时间至少为6 h,见11.1。

调整完成后,利用测试仪器和 ISO 6343:1981 规定的方法测量利用冷密封或压敏胶粘合的开窗卡,在20 g的负荷下1 min内从卡片上脱落的粘带不应超过13 mm。

11.4.2 缩微胶片粘合测试

在窗孔负荷5 kg的情况下依据11.1的规定调整卡片至少6 h。然后在窗孔无负载的情况下再调整卡片6 h。

调整完成后,对压敏胶开窗卡在10 g负荷1 min内从缩微胶片画幅上脱落的粘带不应该超过13 mm。

11.4.3 保护片粘合测试

按照 ISO 6343:1981 的规定测试粘带保护片的粘合力。

11.4.4 封套式开窗卡粘合力测试

调整完成后,用测试仪器按照 ISO 6343:1981 中的方法,在20 g负荷下,1 min内卡片上剥落的聚酯膜不应超过13 mm。

11.5 粘连测试

依据11.1的规定调整24 h后,再在温度为(45±3)℃、窗孔负载为5 kg的条件下存储开窗卡片24 h。再在无负载条件下调整载体6 h。

调整之后,载体宜很轻易地被展开成扇形,展开的容易程度宜不小于同等数量未开窗孔的纸卡片。

前 言

本标准修改采用 ISO 10549:2000《缩微摄影技术 A6 尺寸开窗卡》(英文版)。

本标准与 ISO 10549:2000 的主要技术差异如下:

——本标准用现行的国家标准代替与之对应的国际标准,其中部分为等效采用国际标准,部分为修改采用国际标准。

本标准还做了下列编辑性修改:

——“本国际标准”改为“本标准”;

——删除国际标准的前言,增加了本标准的前言;

——删除国际标准的目次。

本标准的附录 A 为资料性附录。

本标准由全国文献影像技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86)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全国文献影像技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四分会。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张阳、杨杰华。

本标准首次发布。

引 言

A6 尺寸开窗卡可在与缩微平片或者缩微封套片同样的处理和存储条件下使用。为了便于相同的阅读器或自动检索系统使用和归档,不同类型的缩微品宜具有单一的尺寸。

本标准涉及到三种开窗卡片:

——不透明卡片,纸制的等同于列表开窗卡片的大小。

——半透明卡片,纸制的可以同时复制卡片上的信息和缩微影像。

——透明胶片,仿造开窗卡片,用一种特殊的摄影机拍摄。

将贴纸式开窗卡复制到 A6 尺寸开窗卡上要考虑连系尺寸。

8 色标

沿着卡片的顶端放置的色标可以用于归档。它们不应使卡片的厚度增加超过 0.01 mm。

使用色标时应在标头区顶端(1.2±0.4) mm 宽度内,以便于在使用 1.6^{+0.4}₀ mm 的标准槽口时能够顺利移动。

9 复制片

当用半透明的卡片材料制作复制片时,复制片应具有与 GB/T 18503—2001 所规定的缩微平片相同的尺寸。

生产第二代拷贝片所用胶片的厚度应在 0.14 mm 至 0.20 mm 的范围内,以便于在自动检索设备中使用。

10 存储

不透明或者半透明的未曝光卡片的存储和使用应符合 ISO 1681:1973 的规定。

已处理的卡片应按照 GB/T 18444—2001 的规定存储。

11 适用于不透明或者半透明卡片的纸张要求和测试方法

11.1 测试的调整和空气环境

开窗卡的抽样检验不宜在制造卡片之后的 48 h 内进行。

在检测之前,被抽样的开窗卡至少应松散堆放 6 h。应在温度为(23±2)℃、相对湿度为(50±2)% 的环境下进行调整和检测(见 GB/T 10739—2002 的规定)。

11.2 不透明开窗卡

ISO 1681:1973 规定了不透明开窗卡纸张要求和测试方法的规定。

11.3 半透明开窗卡

11.3.1 配料

纸张应是 100% 的化学纸浆,不应含有任何机械纤维。

11.3.2 厚度

按照 GB/T 451.3—2002 规定的方法,测量开窗卡的厚度应为(0.146±0.01) mm。

11.3.3 耐压强度(耐破度)

按照 GB/T 454—2002 规定的方法,测量耐压强度应不低于 340 kPa。

11.3.4 撕裂度

按照 GB/T 455—2002 规定的方法,测量撕裂度应不低于 540 mN。

11.3.5 挺度

按照 GB/T 12909—1991 规定的方法测量挺度,在机械方向上不应低于 1.08 mN·m,在横向上不应低于 0.69 mN·m。选择使用挺度试验仪器的方法应使机械方向挺度不少于 11.0 个挺度单位,横向不应少于 7.0 个挺度单位。

11.3.6 灰分

按照 GB/T 742—2003 规定的方法测量灰分,不应超过 2%。

11.3.7 pH 值

按照 GB/T 1545.2—2003 规定的热提取法所测的 pH 值不应小于 4.0。

11.3.8 尺寸稳定性

相对湿度从 20% 升至 75% 的膨胀和相对湿度在 75% 降至 20% 的收缩的最大限度应为: